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监〔2023〕2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3〕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

案》），确保财会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新时代全省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

各市县财政部门（含所属区，下同）、省直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学习宣传《意见》和《实施方案》力度，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把握舆论宣传话语权，营造学习贯彻浓厚氛围。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对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财会监督工作实际，抓紧细化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省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本单位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注重单位特色，突出务实有效。6月底前，各市县财政部门将细化的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彭悦邮箱），省直各单位将细化的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通过安可系统报送省财政厅办公室，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省直各单位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加强信息沟通、成果共享，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促进财会监督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请各市县财政部门、

省直各单位将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情况，于6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报送方式同上。

三、有力落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追责问责，健全完善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省与市县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监督，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会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省直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内部监督责任，压紧压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监督机构或人员的职责，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机制，加强对自身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规定，严格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资产评估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省银行业协会、省证券业协会切实做好自律监督。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加大行业惩戒力度，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四、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各市县财政部门、省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在规定时间内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一要认真自查自纠。**自查面要达到 100%，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自查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逐项纠正销号，并同步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建立长效机制。**二要逐级开展复查。**按照覆盖面不低于 30%的要求，市（地）级财政部门完成对所辖县（市、区）和本级预算单位自查自纠的复查工作；省直各部门完成对所属单位自查自纠的复查工作；省财政厅完成对市（地）级财政部门和省直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复查工作。对复查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三要及时报送总结报告。**各市县财政部门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由市（地）级财政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自查自纠和复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含台账），同时将复查发现的典型问题，一并上报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相关重点问题自查自纠和复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含台账），报送省财政厅。

五、建立财会监督工作情况季度报告制度

请各市县财政部门、省直各单位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

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报送省财政厅，其中：各市（地）财政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省直各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

联系人 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彭悦，联系电话
0451-53636327。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税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相关行业协会和
中介机构。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